**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3〕31号

关于四平市社会精神病院扩建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市社会精神病院:

 你单位委托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市社会精神病院扩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北门街道桃源路1001号，项目主要内容为利用现有住院楼新增床位70张。医疗废水和医疗垃圾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和暂存。此批复不含辐射类内容环境影响评价，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验室含氰废水和含酸废液等必须单独收集预处理后一并进入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医院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加罩（加盖）收集，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出地面4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经高于所在建筑物房顶专用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噪声源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未被污染的输液器等一般废物单独收集出售给回收部门。除污染处理站污泥外的危险废物（包含含氰废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收集和暂存，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污水站污泥不暂存，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清淘、外运和处理，确保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要求。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要求，完善应急处理措施、设施，加强危废暂存、污水处理站和消毒剂的管理。做好现有防渗事故储池的日常监管，防止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0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